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国海金贝壳 7 号（稳健成长）限额 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海金贝壳 7 号（稳健成长）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2010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设立国海金贝壳 7 号（稳健成长）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计划）。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存续期为 1 年。计划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均为 10 亿份。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。单个客户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。

二、同意公司作为计划的管理人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夏银行）作为计划的托管人，公司、华夏银行作为计划的推广机构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。

三、公司应当按照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依法

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。公司应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，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、设立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